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會議室(郵編：10012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待重選的退任董事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退任董事陳曉東先生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陳曉東先生，47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領導管理團隊實行經董事會採納的策略與目標。陳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

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陳先生在百貨店行業、財務管理與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在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特別是陳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期間，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助理總經理。陳先生分別在中山大學及澳洲梅鐸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期限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陳先生的任期由2014年6月7日起計，為期3年(於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於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42,2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酬金金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可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5,320,000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另外，陳先生可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不時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額或其他福利。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16年6月21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及陳江旭先生。

網址：www.intime.com.cn